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292025GG00055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向仲华

建设项目名称

沐川鑫欣汽车服务中心项目

建设位置

沐川县沐溪镇三溪村 6 组

建设规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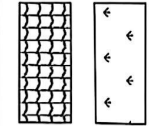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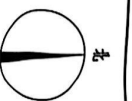
总建筑面积 2488.89 m²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3776.07 m²，修建钢结构厂房 1 栋，1 层，商业综合楼 1 栋，3 层。总建筑占地面 1268.56 m²，绿地面积 801.05 m²。容积率 1.07，建筑密度 36.11%，绿地率 22.8%（详见审定的规划方案，版本号：250213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规划设计条件（沐自然资函（2024）29 号
-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（沐自然资函（2025）7 号）
- 审定的规划方案册（版本号：250213）
- 规划方案总平面图，版本号：250213（附后）
- 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29001015GB00003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illegible]